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9號

原告 成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霞

訴訟代理人 金子軒

被告 龍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肇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2萬3,129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0萬58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以其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遭被告越界無權占用為由，聲明請求：1.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。2.支付原告遭占用期間之土地使用租金2,072萬9,386元等語。
- (二)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拆屋還地部分，應以該地上物占用系

01 爭土地面積之價額予以核定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越界占用系  
02 爭土地之面積為223.788平方公尺，又系爭土地113年1月之  
03 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為3,100元，此有土地登記第一類  
04 謄本在卷可稽，循此計算系爭土地遭占用部分於起訴時之價  
05 值約69萬3,743元（計算式：223.788平方公尺×3,100元＝69  
06 萬3,743元，整數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給  
07 付2,072萬9,386元部分，係附帶請求起訴前之不當得利，依  
08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應併算其價額，訴訟標的金  
09 額即2,072萬9,386元。

10 (三)從而，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11 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2,142萬3,129  
12 元（計算式：69萬3,743元＋2,072萬9,386元＝2,142萬3,12  
13 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5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 
14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  
15 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23 書記官 張韶安